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 - 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项目（勘察）

（项目代码：2309-445303-04-01-851776）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国荣（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公章）

编制人：陈国荣（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5303-04-01-851776		
投资项目名称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		
标段（包）名称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高村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所需资金除积极向上级争取专项资金、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完成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等工作。		
招标内容	小型灌区：加固改造渠道 11.5km、水系建筑物 60 座、改造水源 5 处、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1 项。		
（勘察）服务期限	3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3322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 1、2 的任一要求：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4.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4.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5.1、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②）社保证明。 注：“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5年12月至2026年02月时间内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勘察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8.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8.3、投标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8.4、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8.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

			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 时 0 分	获取招 标文件 截止时 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投标文 件递交 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开标地 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 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白云路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内
招标人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618802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 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8 号 8 楼
招标代理联系 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861989
招标代理项目 负责人	武瑜	联系电话	0766-8861989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863828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 已由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云安发改投审（2023）85 号、云安发改投审（2025）21 号 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2648788988；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
-------------	---

	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的要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2.2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3的要求
3.2.4	详细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2.4的要求
其他		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白云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内 联系人：0766-8618802 电话：许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8号8楼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6-88619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高村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小型灌区：加固改造渠道11.5km、水系建筑物60座、改造水源5处、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1项。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1904.94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等工作。
1.3.2	勘察服务期限	30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工作任务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1、2的任一要求：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4.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4.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5.1、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②）社保证明。 注：“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5年12月至2026年02月时间内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勘察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8.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8.3、投标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8.4、投标人具备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8.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 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 →点击【提出异议】, 点击【新增在线异议】, 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 选择异议类型, 填写异议内容, 上传相关附件, 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 3322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报价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报价以下浮率为准，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0.00 元。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标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

		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已在交易服务平台签订合同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按有关规定退回”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够的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4）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中的相关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在合同协议书签定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由中标人把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 ☐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8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

		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0.9	中标的人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一式三份的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须与中标人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作出任何修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

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企业基本情况表；
- （6）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7）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8）投标人声明函；
- （9）投标人承诺书；
- （10）其他材料；
- （11）勘察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

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2.3 和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3.1 款规定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其他要求 （1）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技术方案：5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报价下浮率)。 2、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0.00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一、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8 分)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具有总投资大于 1500 万元的类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勘察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的不得分。 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如为勘察设计业绩或 EPC 业绩，投标人须担任勘察单位。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相关批复文件予以证明。 二、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满分 4 分) 1、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工程类高级 (副高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地质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 (职称证、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和【社保证明】作证明资料。“社保证明”的时间指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时间内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 (或其分支机构) 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总投资大于 1500 万元的类似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勘察 (或勘察设计) 业绩勘察负责人 (或项目负责人) 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人员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以上材料内需体现勘察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姓名，未体现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资历（满分 8 分） 1、岩土专业负责人（满分 4 分）： （1）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高级（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测量专业负责人（满分 4 分）： （1）具有测量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测量或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具有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评审点 1、2 的总分最高得 8 分。各专业负责人按一人一证一岗位配备，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注：①以上评审点 1、2，均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作证明资料。“社保证明”的时间指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时间内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②若职称证书由人社部门颁发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作证明资料；若职称证书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备案的其他职能部门、用人单位颁发的，须同时提供：【盖有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发证单位（或该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人社部门备案的记录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四、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情况（满分 10 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1 号）规定，按投标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zhsl.gdwater.gov.cn:880/jsscxyxxpt/jgThinking/#/home)的信用分值（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乘以 10%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
--	--	--

		果截图，无提供的不得分。
2.2.4 (2)	勘察方案 评分标准 (满分 50 分)	一、评审因素： 1、对本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满分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的理解，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 优：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深刻，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的理解，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程度等方面清晰、准确的，得 10.4-12 分； 良：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较深刻，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的理解，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程度等方面较清晰、准确的，得 8.8-10.4 分； 一般：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一般，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事项的理解，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程度等方面基本清晰的，得 7.2-8.8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2、勘察方案（满分 16 分） 考察、对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勘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经济，主要技术方案比选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社会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协调等因素，且能很好的运用广东省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工程水文，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优：总体思路与方案逻辑分明、清晰明确，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采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措施的，得 13.8-16 分； 良：总体思路与方案逻辑分明、较清晰明确，方案合理，措施具体有效的，得 11.7-13.8 分； 一般：总体思路与方案基本清楚，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的，得 9.6-11.7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3、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 11 分） 根据投标人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 优：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9.4-11 分； 良：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9.4 分； 一般：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6.6-8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4、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11 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根据编写质量横向对比评审。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有针对性、体系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9.4-11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可行、较合理、体系较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8-9.4 分； 一般：有具体措施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6.6-8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 = 2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eq$评标基准价时，C=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C=0.5。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最高分 2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后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

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高村镇

发包人：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勘察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高村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小型灌区:加固改造渠道 11.5km、水系建筑物 60 座、改造水源 5 处、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1 项。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的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等工作。

2. 技术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工作任务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 工作量：完成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的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用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30 个日历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工作任务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①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签约合同价 =最高投标限价 X (1-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332200.00 元。

②）结算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相关评审会议、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③结算时，如【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结算价=签约合同价；如【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勘察费】x (1-中标下浮率)。如有处罚的，应把处罚金先进行扣减再支付。

2. 合同价款形式：其它形式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勘察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勘察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勘察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勘察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

1.1.1.8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方案、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费用清单;

(8) 勘察方案;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的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成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的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面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的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的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的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2.6 其他父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的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 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官。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的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面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的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的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服的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教另有的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 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 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 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 (记录) 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 (含分包人) 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 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 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

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掉制。

5.4.2 勘探

（1）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空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的定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海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台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应按合同的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货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的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的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的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

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 (1) 勘察人违约;
- (2) 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等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

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面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钱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的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面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的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

- (1) 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
- (3) 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 (4) 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

12.1.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 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的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的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的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 (1)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人不服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3 适用法律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治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勘察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勘察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提供水文、气象及涉及工程范围的当地社经资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因后期招标等工作安挂的需要，发包人可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率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2.3.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 _____。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服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等）并承诺相关费用。

(2)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数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数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1）督促勘察人按照批察合同完成工作；（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勘察进度与勘察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勘察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3.2 监理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4. 勘察人义务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满足运输的道路按现状，勘察人运输不损坏公共道路，如因勘察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勘察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勘察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地质关系时，由发包人、勘察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

（2）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4）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5）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4.2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的约定：

（1）在合同协议书签定后 30 天内，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2）在合同有效期内勘察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没收勘察人的保证金。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勘察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勘察人从基本账户转至发包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由勘察人把相关资料交由发包人保管。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 6.2 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由**勘察人提出**，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 6.3.1 修改为：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

本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由发包人根据勘察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通用合同条款 6.3.2 修改为：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___/___

6.6 完成勘察

6.6.3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十二份。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3 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的奖励：___/___。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通用合同条款 7.1 修改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____。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

（3）采用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结算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相关评重分议悦金等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预付款。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含预付款）。施工图经审定，勘察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含预付款）。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

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进度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费结算款申请资料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勘察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含预付款）。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结算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___。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___。

13.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由于勘察人原因工程勘察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勘察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勘察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②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3%。

③勘察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 2000 元/次罚

款，累计超过 3 次的，暂停当期工程勘察款支付：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勘察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④在本工程勘察过程中，由于勘察人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工作不规范且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纸、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⑤关于勘察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1>勘察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发包人催告后的 7 天内仍未开工的；<2>勘察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3>勘察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4>勘察人明确表示不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5>勘察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令，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14.2 发包人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 14.2.1 中的第（1）点修改为：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发包人违约情形的补充：（5）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14.2.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费用并支付勘察费。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费约合同价的 3%。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15.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6. 成果资料

16.1 成果质量

16.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16.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十二份。

16.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名等。

16.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17. 知识产权

17.1 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2 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7.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7.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7.5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 合同生效与终止

18.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8.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19. 合同解除

1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12.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12.3 款（中期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9.2 一方依据第 19.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5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1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9.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0. 索赔

20.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
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项目（勘察）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六、投标人声明函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勘察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的 勘察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1-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满足发包人勘察要求。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报价以下浮率为准，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2、阿拉伯数字的大小写表达为：

阿拉伯数字	0	1	2	3	4	5	6	7	8	9
大写数字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勘察服务期限	()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工作任务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 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二）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注：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④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资料。如投标人须增加人员投入的，此表可自行调整且后附相关的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 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我公司或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 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 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勘察）-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 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九、勘察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方案，要求编制目录。